

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使用 目录（试行）》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目的

规范宁夏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用耗材使用目录应用，加强使用管理，促进临床合理使用，保障患者安全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》《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以全区82家公立医疗机构临床在用、已签订合同且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的医用耗材（不含检验试剂、消毒用品、无国家医保编码医用耗材、非医疗器械、低值易耗品等）为编制依据。

三、目录分类

《目录》分为常用目录和临用目录。

（一）常用目录。是指临床使用率高，价格合理，覆盖医疗机构数量较多，在自治区范围内供应稳定的临床在用医用耗材。

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医用耗材、省际联盟集中采购中选医用耗材、自治区医疗机构联盟议价医用耗材直接纳入常用目录。

(二) 临用目录。是指除常用目录外，有一定临床使用率及价格调整空间，覆盖医疗机构数量较少，使用范围较小或新技术新业务需要的临床在用医用耗材。

四、目录筛选原则

(一) 常用目录筛选原则

1、医疗设备配套耗材全部保留。例如电生理耗材、关节镜配套耗材、体外循环耗材、血液净化耗材、医用胶片等。

2、对同类别耗材，品牌数量较多，使用规格不统一，按照耗材使用量、价格、生产厂家生产规模、使用医疗机构数量进行筛选，兼顾国产品牌以及进口品牌。

3、组套耗材在选择主体耗材品牌的前提下，配件无法替代的直接对系列耗材进行保留；配件可以更换品牌的，根据使用量和价格进行比对筛选。如已选择口腔科种植体品牌，自动选择相应品牌基台。

4、专科医院特殊耗材直接保留。如中医、妇儿、传染病医院等。

5、对于部分小众产品，因开展此类手术医疗机构较少，产品品牌比较单一，全部予以保留。如人造血管、乳房假体、听小骨假体、人工皮等。

6、对于相同分类品种、同一品规的产品，价格最低者直接

保留。

(二) 临用目录筛选原则：对常用目录以外、医疗机构上报的临床在用且合同在有效期内的医用耗材，全部纳入临用目录。

五、目录结构

目录实行四级分类统计管理。一级分类范围包括医保编码前1-15位（含医保1-3级分类名称、医保通用名、材质、特征6项内容）；二级分类范围包括医保编码1-20位（增加耗材企业1项内容，本目录不包括）；三级分类范围包括医保编码1-27位（增加单件产品流水编号，包括单件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型号）。

六、目录组成

本次发布目录包括医保1-3级分类名称、医保通用名、材质、特征以及单件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型号等内容，不含医保编码、耗材企业、单件产品价格。

(一) 常用目录。共收录734个医保通用名称医用耗材，涉及一级分类范围医用耗材品种1838个，三级分类医用耗材品规35326个。其中属于医保报销范围的有三级分类品规24685个，占总分类的69.88%。

(二) 临用目录。共收录464个医保通用名称医用耗材，涉及一级分类范围医用耗材品种768个，三级分类医用耗材品规2924个。